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廖祐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樟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卓樟翔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仍未受償之存證信函及回執聯。

三、提出本件拍賣標的之正確附表(建物備註欄請記載共用建號、面積、持分範圍即可)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